

苏常洁 02 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船、苏常洁
03 航道清障船船舶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乙方：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苏常洁 02 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船、苏常洁 03 航道清障船 船舶运营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合同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乙方：江苏通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3]032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 苏常洁 02 号多功能船舶运营管理服务

①在溧阳市通航水域沿线的港口、码头、船舶停泊区负责收集处理船舶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置率达 100%。

②负责多功能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船苏常洁 02 的日常管理和船舶维修，履行苏常洁 02 安全营运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船员，上岗作业。并加强船员的日常安全教育，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③船员人数最低要求：驾驶员 1 人、轮机员 1 人、操作工 2 人。

④无偿承担水上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2. 苏常洁 03 号多功能船舶运营管理服务

①在溧阳市通航水域中清除面积较大的漂浮物、保护船舶通行无阻，保护船道安全、清洁。

②苏常洁 03 水上清扫船的日常管理和船舶维修，履行苏常洁 03 安全营运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合格的船员，上岗作业。并加强船员的日常安全教育，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

③船员人数最低要求：驾驶员 1 人、轮机员 1 人、操作工 1 人。

④无偿承担水上应急抢险救援任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元整（¥1550000.00 元），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利。一旦因乙方过错出现侵权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相应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2.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运营服务费用一个季度作为一个支付周期，周期结束后依据考核结果支付上一周期的运营服务费用。
4. 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

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一条 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争议：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单位地址：溧阳市滆江路68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304112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通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游子吟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68913012

传真：0519-68913012

开户银行：建行溧阳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26336050417546

